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98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淑銀

代　理　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邦祐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故因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即不得再抗告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持有再抗告人所簽發，如第一審法院裁定附表所示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惟系爭本票面額合計為137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即為不得再為抗告之事件。

三、得否抗告或再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記載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。再抗告人既對原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自不因原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教示文字，

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」等語而有不同，故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所提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寶堂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